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4.25. 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092.04.25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複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 0 九一二一五六七一 0 號書函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法規釋疑，經函轉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勞動三字第 0 九一 0 0 二六八三號書函復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女性受僱者在停經前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並無年齡之限制，惟受僱者提出申請時，原則無需提出證明文件，必要時僱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訂有明文。另同一人請生理假之原因通常固定，僱主若要求每次生理假皆須提出醫師證明，則非屬「必要」之範圍。」有關建議事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04.30. 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發布，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